

证券代码：430513

证券简称：中科三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以前年度中科三耐公司依据工资数据统计周期的实际情况，采用当月工资下月发放并确认为发放当月费用，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年终奖计算较晚，在实际发放年度确认相关工资费用。为了更加准确的核算各年的经营业绩，2024 年中科三耐公司加强工资核算工作，对工资的核算方法进行更正，当月工资当月计提，相关奖金在当期及时暂估确认，并相应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2023 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6,784,241.55 元，应交税费调减 1,017,636.24 元，盈余公积调减 576,660.52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5,189,944.79 元，其中调减 2023 年净利润 592,526.59 元，净利润调整金额占调整前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2.78%，调减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 5,174,078.72 元。2、2024 年中科三耐公司对前期成本核算工作展开了细致梳理，在梳理过程中发现，中科三耐公司生产成本核算过程中，各期末在产品分摊了相对应的该批次产品中不合格产品的人工和制造费用，2024 年度中科三耐公司对其核算方法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对于当期在产品对应批次产品中已经实际发生的不合格产品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实际发生当期在已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不再分摊到期末在产品中。追溯调整后，2023 年年末存货调减 11,810,643.84 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2,704,328.08 元，应交税费调减 49,087.95 元，盈余公积调减 905,722.77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8,151,505.04 元，其中 2023 年度净利润调减 720,365.05 元，净利润调整金额占调整前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3.38%，调减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 8,336,862.76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

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                |                |        |
|-------|----------------------------|----------------|----------------|--------|
|       | 更正前                        | 影响数            | 更正后            | 影响比例   |
| 资产总计  | 497,469,894.30             | -9,106,315.76  | 488,363,578.54 | -1.83% |
| 负债合计  | 136,220,453.37             | 5,717,517.36   | 141,937,970.73 | 4.20%  |
| 未分配利润 | 184,313,825.01             | -13,341,449.83 | 170,972,375.18 | -7.24%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2,213,179.51 | -14,823,833.12 | 317,389,346.39 | -4.46% |
| 少数股东权益                | 29,036,261.42  | 0              | 29,036,261.42  |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1,249,440.93 | -14,823,833.12 | 346,425,607.81 | -4.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8.02%          | -0.06%         | 7.96%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7.44%          | -0.08%         | 7.36%          | —      |
| 营业收入                  | 160,541,715.67 | 0              | 160,541,715.67 | 0%     |
| 净利润                   | 21,317,767.99  | -1,312,891.64  | 20,004,876.35  | -6.1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 25,604,610.10  | -1,312,891.64  | 24,291,718.46  | -5.13%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 23,770,097.37  | -1,312,891.64  | 22,457,205.73  | -5.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4,286,842.11  | 0              | -4,286,842.11  | 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五、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